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3)浙0206破申20号之一

2023年7月14日，本院经审查后对债务人宁波辰能贸易有限公司的预重整申请进行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的相关规定，通过债务人、债权人代表推荐及竞争的方式在浙江省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内指定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担任宁波辰能贸易有限公司的临时管理人。

临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预重整期间的各项职责，具体如下：

（一）全面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资产负债情况、涉诉涉执情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二）调查债务人是否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

（三）监督债务人履行预重整期间的义务，并及时报告人民法院；

（四）根据需要指导和辅助债务人引进意向投资人；

（五）明确重整工作整体方向，组织债务人与其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拟定预重整方案，并通

过召集上述相关人员参加债权人会议，对预重整方案进行预表决；

（六）根据情况向人民法院提交终结预重整程序的申请或预重整工作报告；

（七）人民法院认为临时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